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住所：广东省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223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223 号

邮政编码：515400

联系电话：0663-5591061；13822079238

联系人：张壮将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裁决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提示及释义.....	3-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4-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 第一节 特别提示及释义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报告人提交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没有一致行动人。

截止到本持股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法院司法裁决过户，自法院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威达集团、出让人、本公司：指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安远集团、受让人：指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T 威达：指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因与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债务纠纷，经协商同意，由法院司法裁定将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7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过户予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18.50%)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223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注册号码：4400001004797

企业代码：19035614-6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等商品的进出口和医疗器械设备、化工等商品的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440100190356146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223 号

邮政编码：515400

二、截止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威达股份的情况

截止到本次股权变动之日前，本公司持有 ST 威达 22,7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96%，为 ST 威达的第二大股东。

#### 二、本次出让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因债务纠纷，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河中法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 ST 威达的法人股 20,700,000 股（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18.50%）归安远集团所有，以抵偿本公司欠安远集团的 35,000,000 元债务。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股份出让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 ST 威达 200 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股份。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变压器厂持有 ST 威达 500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 ST 威达 20,700,000 股法人股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不存在就股权行使作出任何安排事项。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威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壮将

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河中法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
- 3、深圳仲裁委员会[2001]深仲裁字第 326 号裁定书